关于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的公告

根据《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并决定2015年6月3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日标的指数收盘值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23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注：（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 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为：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每次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序号	渠道	开通转换业务	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交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2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日（含）起，本公司旗下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505）、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9）、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2）、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8）、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30）、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84）、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00）、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64）、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80）和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2）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5年6月1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二、咨询方式

1、中国农业银行@电话银行：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网址：www.bosera.com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费率，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定期定额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23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注：（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3.2 申购费率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两年	0.50%
两年≤Y<三年	0.25%
Y≥三年	0%

注：1年指365天　　来源：博时基金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2 代销机构

序号	渠道	申购、赎回业务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交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1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3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持股期限的不同，分别为人民币0.01235元、0.0117元、0.010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011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星期四)

●除息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一、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 61,371,984元（按公司2014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 4,720,921,809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5%）。

（四）扣税说明（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先按 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2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7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3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星期四)

(二) 除息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755-88237361　　021-63217396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九号三楼办公室

邮编：200002

七、备查文件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2015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目前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5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合同生效的公告》，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接单，未构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合同生效的公告》。）

4、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来三个月内除本次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收购事项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合同生效的公告》所披露的合同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接单，未构成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合同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底，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科技，证券代码600522）收到某军工企业就近期签订的重大海底光缆项目《**装备采购合同》预付款，合同生效，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项目海底光缆和接头盒采购合同

2、合同主体：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军工企业

3、合同金额：6144.9万元

4、合同生效方式：供货方收到采购方合同预付款

4、项目执行周期：中天科技于2015年交付合同产品，执行完毕本项目。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中天科技践行"科技创新、精细制造"的企业文化，海底线缆产品生产技术行业领先。2015年第二季度以来，中天科技海底光缆在国防市场取得突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陆续接到同类订单约1.2亿元人民币，能有效提升公司海底线缆产品毛利率水平，公司将严把产品技术关、质量关，为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交付期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签订了信息披露服务协议，自2015年6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2015年6月1日起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5月22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相关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及磋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该标的公司为能源服务行业企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展开论证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开展了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公告日，上述工作仍按照计划有序进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2015年6月1日起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1日起

二、参与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3
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6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9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10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11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12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13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14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4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18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公告就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15年6月3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41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ST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审核通过。201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4号)。2015年5月15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进行簿记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13.55元/股，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登记结算及新股上市申请等工作。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公司经营方面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1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